

案例分析22：港航监督机构对未经审批从事有关活动的个人不予处理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0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2_230806.htm 某县个体户王某，见本村附近河流上营运的客运渡轮公司的生意红火，十分眼馋。急于发财的王某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便将自己平时用于捕鱼的一艘木船稍加改造，加了几个木凳，以低于渡轮公司50%的价格招揽生意。附近村民贪图便宜，纷纷乘坐王某的“客船”，一艘本来最多装15个人的木船，经常是满载30多名村民在河上行过。有一次因为载员过多，船尚未离岸，船体即发生严重倾斜，但王某只是让几个人下船，便又继续开船了。村中不少居民就此事向县港航监督机构反映，希望他们予以查处，保护群众生命安全。县港航监督机构对此事进行了调查，准备作出处理。王某闻讯后，向主管此事的一位科长送去1000元现金，事情不了了之。后虽经群众多次反映，但一直没有结果。某日，王某又驾着满载30多名乘客的木船出发了，行至河中心，一名乘客忽然大叫“钱包掉河里了”，引起船上骚动。由于严重超载，导致水船颠覆，乘客全部落水。由于船上无救生设备，造成24人死亡，生还仅10多人，王某侥幸逃生。分析事故原因。参考答案：这是一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，接到举报后不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处理的案件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9条规定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予以处理。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，是一种严

重的违法行为,对安全生产来说也是一个严重的威胁。因此,这种行为应当作为有关部门打击的重点,对此类情况,无论是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,还是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,有关部门都应当立即对其予以取缔,并依法作出处理,包括给予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还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本案中,王某未经批准,擅自从事水上客运活动,其行为是严重违法的。经村民举报后,县港航监督机构本应将其立即取缔,并作出处理,但因该部门的一名主管人员接受贿赂,徇私枉法,致使王某未受到任何处理,继续非法从事有关活动,最终酿成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因此,该县港航监督机构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,对主管的人员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